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傅騰裕、林惠美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相對人李傅騰裕、林惠美現設籍地址：南投縣○○鄉○○路00號，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遭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無法有效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事實，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移轉證明書、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票（以上均影本）及存證信函、退件信封等件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272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李傅騰裕、林惠美郵寄之存證信函，依聲請人所提出信封所示，均係寄至「南投縣○○鄉○○路00號」一址，經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惟相對人林惠美並非設籍於上址，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林惠美之戶籍址送達未果前，尚難逕認相對人林惠美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另經本院函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派員訪查相對人李傅騰裕是否居住於上址，經該局函覆略稱，相對人李傅騰裕未居住於南投縣○○鄉○○路00號，現居處為南投縣○○鄉○○路000號，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民國111年5月2日投草警偵字第1110009022號函在卷可按，因此，相對人李傅騰裕並無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